

## 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

### 步驟一：下載申報軟體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unlight Theme websit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:

- Header: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· 廉能政府
- Navigation Menu: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| 便民服務 | 公告園地 | 業務資訊
- 便民服務 dropdown menu: 書表下載, 查(調)閱申請, 聯絡窗口, 意見信箱, 業務重要連結, 相關網站連結
- Table with 1 row: 序號 1, 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
- Instructions below the table:
  - 步驟1: 請先安裝 HiCOS\_Client 下載, 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
  - 步驟2: 申報程式 v1209 版 下載

1. 進入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 
<http://newsunshine.cy.gov.tw>。
2. 點選「便民服務」/「業務重要連結」/「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進行網路申報系統。
3. 請依系統提示，先點選「HICOS 下載」，重新開機後，再點選申報程式 V1209「下載」，進行安裝。
4. 安裝完成後，您的電腦桌面上即可新增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」的捷徑。

### 步驟二：插入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

身分驗證程序：  
請將**自然人憑證**  
插入**讀卡機**

先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，並連結電腦，俾利系統下載後，直接進行身分驗證。

### 步驟三：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blurred interface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a button or link.

1. 若您為首次進入系統申報，請選擇「1. 下載上次（年度）申報資料」（※系統下載之資料為上次《年度》申報資料，僅供參考。）。
2. 若您曾將申報資料儲存於電腦，請選擇「2. 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」。
3. 若您此次申報已上傳，請選擇「3. 下載本次申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 | 有價證券 | 其他財產

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 | 上傳 | 列印

「標示\*欄位為必填欄位」，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，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。

\*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\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54 年 01 月 05 日

\*申報人姓名 測試專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

\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\*服務機關 (服務機關1為必填)

\*職稱 (職稱1為必填)

\*機關地址 (機關地址1為必填)

\*聯絡電話(公)

\*行動電話

\*通訊地址

\*戶籍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2號  同通訊地址

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 請選擇

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(例:\*.PSN) 請選擇

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

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

離開

說明(F1) 上頁(P) 下頁(N) 存檔(S) 離開(E)

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」。

4. 若您不使用本院提供資料，請選擇「4.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」。

#### 步驟四：擇定申報(基準)日及辦理申報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

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 | 上傳

「標示\*欄位為必填欄位」，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，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。

\*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\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54 年 01 月

\*申報人姓名 測試專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
\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2

\*服務機關 (服務機關1為必填) 1. 欣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請選

\*職稱 (職稱1為必填) 1. 董事

\*機關地址 (機關地址1為必填) 1. 新北市 永和區 永和路一段100號

\*聯絡電話(公) (02) 23413183 # 498 \*聯絡電話(宅) (02) 2341

\*行動電話 0918187040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，如無可填0!

\*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永和路一段100號

\*戶籍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2號

說明(F1) 上頁(P) 下頁(N) 存檔

1. 選擇卸(離)職當日為「申報(基準)日」。
2. 各項財產(土地、建物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務、保險等)均須以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情形進行申報。

#### 步驟五：預覽列印

**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**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 | 有價證券 | 其他財產 | 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 | 上傳 | 列印

報表產生時間  
 上傳前     上傳後  
 上傳前：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 
 上傳後：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

**列印前，請先進行存檔作業！**

列印方式  
 預覽列印     直接列印

此致單位  
 監察院

**列印**

說明(F1)    上頁(P)    下頁(N)    存檔(S)    離開(E)

上傳前請先檢視申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。

1. 選取「上傳前」及「預覽列印」。
2. 再點選「列印」鍵，預覽申報表。

### 步驟六：上傳申報表

**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**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 | 有價證券 | 其他財產 | 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 | 上傳 | 列印

申報類別  
 定期申報     卸(離)職申報  
 就(到)職申報     代理(兼任)申報    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

此致  
 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職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 測試專用   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 
 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，請特別注意，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。

申報年度 107 年

**上傳**   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

說明(F1)    上頁(P)    下頁(N)    存檔(S)    離開(E)

1. 上傳前請先點選「存檔」，將檔案儲存在個人電腦。
2. 申報表經預覽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「上傳」鍵，上傳申報表。
3. 可連結「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」。

### 步驟七：申報結果顯示



出現「上傳成功」視窗，  
即表示完成申報。